

2022 年度科研处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2022 年，科研处紧密围绕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团队自身建设，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工作实绩

（一）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工作生态

1. 加强理论学习，提升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持续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干部培训、聆听专题党课。制定支部疫情防控志愿活动轮流机制，确定网格员，有力支撑防疫工作开展。与商学院金融专业教工党支部和宁波市经信局第八支部签订共建协议，将业务和党建充分融合。开展 6 次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模式，提升部门成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能力。

重视业务能力提升。针对部门新进人员较多、岗位分工调整较大的情况，班子着重加强对岗位人员的业务指导和人文关怀，将岗位和人员进行适配性研究，力争做到人岗匹配、人尽其用，有力提升团队核心凝聚力。

2. 坚持民主集中，确保决策科学合理

坚持工作例会制度。执行周一工作例会和处务会制度，完善《科研处处务会议议事规则》，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民

主决策力，有效防控管理风险。截止目前，共计召开处务会 21 次，讨论议题 267 个。

重视意见征求采纳。每月召开科研例会，组织二级学院科研领导及岗位人员参会，总结工作成效、讨论重点工作，针对性开展主题发言，分享先进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制定、修订重要管理文件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通过学校重大政策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公开向全校征求意见，并组织认真梳理采纳意见和建议。

成立科研委员会。作为学校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简称“科研委员会”）秘书单位，完成科研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制定《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规范学术行为和学校学术权力运行。

3. 思想政治常抓不懈，一岗双责防控风险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班子成员在工作例会上结合实际工作谈责任、讲担当、讲协作，强化分享机制，倾听意见建议，持续打造思想过硬、勇于担当、业务强干、团结高效的科研管理团队。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定《关于限项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评审推荐流程方案》，规范限项申报的科研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确保公正、公开；科研经费预算重大调整实行双重把关；制定《科研项目结题及结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工作管理办法》和《离职退休人员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细则》，强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和离职教师科研项目处理流程；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共 571 项，

增加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

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定《科研处部门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和《科研处部门信息安全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稳定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书要求落实安全稳定责任，落实安全联络员，不定期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全年无安全事故。

4. 工作执行有力，切实解决问题

积极提供各类科研服务。强化岗位人员服务意识，及时处理各类科研项目（奖项）申报、横向合同签订审批等服务。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近 500 项；审核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500 余件次，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323 项，立项横向项目 300 项；协助申请登记免税合同 120 余项，登记合同总金额近 4000 万元，享受国家免税 120 余万元。协助学校老师申请专利 108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104 项。

重视教代会提案办理。主办 5 项六届一次教代会提案，领导班子分头推进、集体研讨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与提案人当面沟通说明、及时办结，提案人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开展专题调研，服务科学决策

开展专项分析工作。深入调研学校国家级项目立项情况和高水平科研成果情况，撰写《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立项情况分析和建议举措》和《关于实现学校 ESI1%学科举措的建议》，全面分析当前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学校发展，提出了下一步改进建议及措施。

深入学院摸清科研工作家底。在分管校领导鲁东明副校长带领下，科研处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赴 11 个二级学院调研科研工作现状，并就如何开展“有组织科研”进行深入探讨。科研处撰写《调研报告》，认真分析学校科研队伍、平台、研究机构、科研经费、国家级项目等建设情况及不足之处，提出了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建议。

（三）完善管理制度，激发效能活力

建立健全校级科研管理规章制度。紧密对接国家政策、学校发展需求，修订出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浙大宁理科〔2022〕74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浙大宁理科〔2022〕75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浙大宁理科〔2022〕76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研合同管理办法》（浙大宁理科〔2022〕77号），制定出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风险预警、抽查及追责制度》（浙大宁理科〔2022〕80号），有效保障科研管理工作的严谨性和规范性。

出台部门文件补充校级管理制度。为明确有关事项的办理、规范实际操作，作为校级规章制度的补充，制定出台《关于自筹经费纵向项目配套经费的规定》、《科研项目结题及结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工作管理办法》、《关于限项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评审推荐流程方案》、《离职退休人员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细则》、《成果采纳审核认定与科研业绩核算细则》等部门级规章制度 10 项，汇编成册发布二级学院。

（四）优化管理服务，助力提质增效

加强国家级项目申报组织。召开 2023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动员会，邀请商学院代表从构建学院科研管理服务生态体系、培育打造师资梯队、积极营造学术氛围等方面介绍成功经验和特色做法。举办国家基金青年专题学术沙龙，分享时间统筹、选题心得、外部指导、感悟建议等内容。开展国家基金项目下拨专项培育经费使用督查工作，为下一轮培育做好准备。

加强横向科研合同管理服务。编制各类横向科研合同模板，面向教师和科研管理人员开展科研合同撰写、审核方面的培训。落实“院办校”改革，将部分横向科研合同的审批、签署权限下放二级学院，并加强监督检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助力提升高能级科研平台建设。建立部门负责人一对一联系混凝土结构耐久性研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智慧海洋牧场装备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波兰研究中心以及城市智能技术与应用宁波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能级科研平台的制度，与平台及依托学院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沟通，梳理建设现状，理清工作重点，探讨提升校内高能级科研平台的“标杆引领”作用的发展思路。制定 2023 年度相关预算计划，保障资源支持。

加强各类共建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开展与宁波市政府部门共建研究机构运行情况的专项督查，形成《工作报告》，提出进一步改进建议和举措。开展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研究机构绩效评估和认定工作，发文公布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中澳社

会计算与数据管理研究中心等 11 个校级联合研究机构。

举办“科研你我行”系列活动。面向学院科研管理人员和教师，聚焦科研重点工作和工作中的堵点痛点进行交流研讨，分享工作方法和创新举措，提升各类科研人员的能力素养，有效助力科研工作长效发展。截止目前，2022 年已举办 4 次主题活动。

（五）科研成效显著，多项工作实现新进展

2022 年学校科研工作在全校教师共同努力下，多方面工作实现了新突破和重要进展。

1. 申硕工作有序推进

科研处按照申硕办统一要求开展学位点申硕材料审核、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材料中有关数据填报等工作。针对申硕学位点《简况表》和授权单位《简况表》涉及的科研数据填报需求，编制规范填写的指南材料，并面向校院两级有关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建立申硕相关科研项目数据库，逐条梳理、核对项目年度到款、总到款等信息，为申硕科研项目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做好充足准备，极大减少学位点相关数据统计工作量。此外，科研处副处长舒振宇团队负责自主开发学位点建设系统，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2. 科研工作稳中有进

科研经费再上新台阶。2022 年（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同），学校外源科研经费超过 1.2 亿元，再次突破亿元大关。

科研项目和成果取得新进展。2022 年，学校新增国家级

项目 9 项（主持 8 项）；新增主持省部级项目 42 项；新增地市级科研项目 79 项，其中，宁波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 28 项（主持 1 项），获批宁波市财政资助经费 2134 万元；新增横向科研项目立项 300 项，合同总金额 6808 余万元；新增项目中，合同经费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共 29 项（其中，纵向 11 项、横向 18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265 篇；浙大一级出版社出版著作 5 部；以第一完成单位获授权发明专利 91 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宁波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省部级项目立项数、宁波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立项数、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率均为历史最高。

3. 有组织科研迈出第一步

为促进有组织科研，培育高水平团队和平台，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科研处制定《2023-2025 有组织科研培育工程项目方案》，并组织开展推荐、遴选工作。经学院推荐、学校评审，2022 年初步遴选了 18 个科研团队、4 个科研平台为校级培育对象。

4. 军民融合拓展初见成效

为拓展学校科研服务渠道和科研增量来源，学校与浙江大学签约成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先进技术研究中心。与浙江大学、宁波市军民融合办共建宁波市军民融合创新中心（近期签约），并积极推进军工研发资质和保密资质申请工作。

5. 数字化改革顺利推进

开展科研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工作，目前已完成系统部署，待完成数据迁移等工作后即可启用升级后的科研管理系统。牵头建设“科研安”科研经费服务管理系统，联合计财

处举行系统调研交流会，详细解答二级学院关注焦点和疑虑，开展试点学院使用培训会，11月14日起系统已开始试点应用。

6. 营造浓郁科研学术氛围

为进一步浓厚学校学术氛围，拓展教师的学术资源及提升学校影响力，设置学校学术会议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学院开展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学校共举办（承办）学术会议、讲座报告等活动69场，其中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5场，为学校教师科研发展提供了学习交流的平台。同时，校社科联和校科协联合多部门打造“钱湖讲坛”，挖掘校内优势学术资源，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面开展理论宣传、科普宣传、社科普及和普法宣传，充分展示我校的学科水平和教师的学术形象，目前已经开展3期活动。

7. 监督整改促进高质量发展

完成省市巡视和专项督查的科研专项整改工作，做好校内巡查和专项审计的配合工作。制定《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编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制度汇编、科研经费使用违规典型案例汇编，积极开展科研经费使用警示宣传教育。牵头各有关部门开展科研经费使用专项抽查（督查），组织学院制定相关制度并开展科研经费使用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发布科研经费使用警示信息。为了解决历史存量逾期科研项目的结题难题等，制定《科研项目结题及结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工作管理办法》和《离职退休人员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细则》2个部门文件。截止目前，共完成1072个逾期科研项目的结题、1386个结题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结

转工作,清理收回离职人员科研启动费剩余经费 130 余万元。

8. 产学研合作扩面提质

组织校内相关领域专家赴宁波联通集团、华数集团、舜宇集团等优势平台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对接,探索合作共建新模式,打造一体化战略合作平台,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9. 其他工作

学校科协加盟鄞州区校地科协联盟;学校 6 个实验室(基地)被认定为鄞州区科普开放基地;组织与企业共建博士创新站 10 个(7 个已经完成备案),其中,1 个被认定为宁波市市级博士创新站;学校连续第二次协办如意杯“科创宁波甬创未来”科技创新大赛,并组织 21 个项目(作品)参赛。

二、存在问题

国家级项目提升缓慢,立项数距离“十四五”规划总目标差距较大。**高水平科研成果欠缺**,省级一等奖及以上高水平科研成果缺位。**科研团队平台建设有待加强**,基于科研团队的有组织科研尚未形成气候,高能级平台数量不多、内涵建设待加强。**科研管理服务深度广度待加强**。立足宁波、服务宁波,科研管理队伍需扩大,服务深度和广度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改进举措

面对科研工作现状,聚焦不足之处,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引领,加强有组织科研工作,今后领导班子将做好以

下几件事情：

（一）强制度政策建设，创新顶层设计

围绕宁波区域需求、学校发展目标，做有组织科研。以学校 2030 年发展目标为引领，主要在发展理念、科技体系、远期规划、近期目标和重点领域做好创新目标设计，逐步健全围绕目标的科研工作保障和激励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科研工作三年攻坚计划”，研究布局区域性研究院（研究中心），积极推进专业性研究院（研究中心）筹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支持国基项目等高水平科研的保障制度。

（二）抓重点团队建设，健全基层组织

以建设省级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智库基地、创新团队等）为引领，向行业提供核心竞争力支持，以获得省级以上一等奖为目标，逐步健全科研基层组织。实施培育工程，通过抓示范、树典型培育校内重点平台和重点团队，挖掘具有申报省级一等奖潜力的科研奖项苗子。做好现有省级及以上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工作。会同人事处，做好优质科研师资的引入工作。

（三）优平台内涵建设，引领科研发展

抓现有学校三个省级以上平台建设工作。着力将混凝土结构耐久性研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智慧海洋牧场装备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和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波兰研究中心打造成一流的科研平台，引领学校科研工作发展。以科研团队为基本单元，构建应用为主、基础研究相辅的基层科研组织集群创新体系。

（四）改革绩效机制，加强服务能力

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建立全校科研管理绩效与科研工作成效直接相互挂钩的奖惩机制，以绩效扩科研管理服务队伍，增强对地方科技服务能力，助力更多更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成效，形成互为促进的科研管理服务机制。

（五）借科技交流工作，优化科普宣传

研究制定学校科协和社科联三年工作计划，倡导科学家精神，开展科技知识推广宣传，推动科技交流。做好校内科技成果的挖掘、宣传和转化推广工作。筹备学校科研工作大会。

（六）用数字挖掘技术，提升管理效能

运用先进数字化技术、数字化管理理念，通过迭代升级科研管理系统强化科研资源挖掘和共享平台建设，实现管理决策、管理架构、管理流程的数字化，不断优化组织管理模式、提升科研管理效率和层级。

科研处

2022年12月5日